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自願性公告
最新業務資料

本公告乃由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安裝及銷售。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家於印度註冊成立之知名國有企業（「印度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合作以共同參與有關印度電廠之煙氣脫硫系統(FGD)的設計、採購及施工（「EPC」）／總承包工作的投標、競標及合約事宜。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印度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ii)印度公司於熱電廠的設計、工程、供應、施工、調試及調試後運行、物料輸送系統及鋼鐵領域具有豐富知識及經驗，並已於鋼鐵廠及其他領域完成多個EPC／總承包／諮詢項目。

董事會認為，訂立合作協議(i)將促進本集團於印度探索及開發新業務；(ii)將提高本集團於市場的知名度、經驗及聲譽以及本集團未來於大氣污染防治項目的整體競爭力；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邊宇先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邊偉燦先生及邊姝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邊建光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陳建誠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炳先生、馮鉅基先生及酈建楠先生。